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志江、刘荣旋、刘玉林、肖仁建、杨辉、傅义营、陈少华、洪波、简德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少华、洪波、简德武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陈少华先生

洪 波先生

简德武先生

2011年12月8日